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7,2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再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8.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8.9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10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4,89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000萬港元用於擴展5G業務；(ii)約2,000萬港元用於日後擴展現有建築業務及本公司日後遇到的業務機遇；及(iii)餘下約1,89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7,2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再無變動，本公司將會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37,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5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372,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18.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8.9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該等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之20%，即1,44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如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除非訂約雙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各自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將會解除，且任何訂約方概無權就配售事項向另一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行違約者除外。

## 禁售承諾

承配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出售其配售股份。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之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出現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有關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遭受全面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情況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所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已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繼而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合宜或不適宜。

根據配售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一切相關責任將停止並終結，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及責任則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於完成日期(即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以及在中國從事建築業務。

假設137,2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10萬港元。經計及配售事項相關之估計開支後，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90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配售股份約0.356港元。

本公司擬將(i)約1,000萬港元用於擴展5G業務；(ii)約2,000萬港元用於日後擴展現有建築業務及本公司日後遇到的業務機遇；及(iii)餘下約1,89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因配售事項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已發行及配發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80,000,000	75.00	1,080,000,000	68.48
公眾股東	360,000,000	25.00	360,000,000	22.82
承配人	—	—	137,200,000	8.70
	<u>1,440,000,000</u>	<u>100.00</u>	<u>1,577,200,000</u>	<u>100.00</u>

附註：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周穎先生全資擁有。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G」	指	第五代無線通訊技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37,2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37,2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